



# 禁止核武器

**2017年，在國際廢除核武器運動 (ICAN) 及其夥伴組織十年倡議努力之後，122個國家投票通過了一項旨在廢除世界上最可怕武器的劃時代條約，即禁止核武器條約 (TPNW)。該條約於2021年正式生效。**

在此之前，核武器是唯一沒有受到全面、適用於全球的禁止條約約束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因此，這項新條約填補了國際法的重大空白。

它誕生於對核武器日益威脅人類生存、環境、社會經濟發展、全球經濟、糧食安全，以及當代和後代人的健康與福祉的深切憂慮。

它不僅是首個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多邊條約，也是首個為可核實地消除核武器，以及為核武使用和試驗的受害者提供援助而建立框架的條約。

儘管迄今沒有擁核國家加入《禁止核武器條約》，它仍然是加強全球反對使用核武器的禁忌、並推動遲來已久的裁軍行動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歷史已表明，禁止某些類型的武器有助於推動消除它們的進程。被明令禁止的武器，越來越被視為不合法的，逐漸失去其政治地位及生產資源。

隨著越來越多的國家陸續加入《禁止核武器條約》，其規範將日益強化，對擁核國家遵守這些規範的壓力也將持續增加。迄今，全球過半數國家已加入該條約。

它為一個允許大規模毀滅威脅肆虐的世界提供了一個強有力的替代選擇。它在令人警醒的危機時刻，指引出一條前進的道路。

## 《禁止核武器條約》的主要條款

### 禁止事項

《禁止核武器條約》禁止各國研發、試驗、生產、獲取、儲存、轉讓、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各國也被禁止在其領土上部署他國核武器，或協助或鼓勵他人從事條約禁止的活動。

### 消除框架

該條約為可核實且不可逆地消除核武器計劃及相關設施建立了法律框架。加入條約的擁核國必須立即將其核武器撤出作戰狀態，並按照談判達成的、有時限的計劃予以銷毀，期限最長為10年。另外，一個國家也可以在加入條約之前先銷毀其核武器，再由指定的國際機構予以核實。

### 受害者援助與環境修復

條約要求各國援助核武器使用和試驗的受害者，包括提供醫療救治、康復和心理支援。各國還必須採取措施，對因核爆炸而受到輻射污染的地區進行環境修復。國際合作是有效落實這些條款的關鍵。

## 在其他條約基礎上的發展

《禁止核武器條約》強化了早期與核武器相關的條約，包括1968年的《不擴散核武器條約》，該條約旨在限制擁有核武器的國家數量，並推進裁軍目標。

正如國際法院1996年所確認的，各國有法律義務「真誠地推進並達成核裁軍談判」。在這方面進展不足，是談判《禁止核武器條約》的主要動力之一。

其他互補條約包括1996年的《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以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南太平洋、非洲、東南亞和中亞建立無核武器區的區域條約。

《禁止核武器條約》的基礎是一套被稱為國際人道法的法律體系，該法律體系限制了戰爭的手段和方式。武裝衝突各方必須避免使用無法區分平民與戰鬥人員的武器，或造成過度傷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 已被禁止的武器



生物武器——  
1972年禁止



集束彈藥——  
2008年禁止



化學武器——  
1993年禁止



核武器——  
2017年禁止



殺傷人員地雷——  
1997年禁止



2025年《禁止核武器條約》締約國在紐約召開的會議。圖片來源：ICAN

## 推動更多國家加入

任何國家均可隨時加入《禁止核武器條約》。目前猶豫不決的國家，可能會隨著條約成員國數量的增多和本國公民呼聲的高漲，而重新審視其立場。

其他條約的歷史先例表明了這一點。例如，法國和中國最初反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但數十年後還是感到有必要加入了。

世界正在迅速變化，今天的領導人不會永遠在位。未來的政府可能會認識到這一條約的意義，而當前的政府尚未能看到這一點。

加入《禁止核武器條約》的國家，有義務鼓勵其他國家加入，最終目標是實現「普遍加入」。

加入條約傳遞了一個清晰的信號：核武器是不可接受的，必須被廢除。在核危險日益升高之際，它提供了消除最可怕武器的最大希望。

「讓我們抓住這一條約帶給我們的獨特機遇，  
終結核武器的時代。」

——國際紅十字委員會，2020年

### 裁軍的先行者：南非與哈薩克

《禁止核武器條約》的兩大積極推動者——南非與哈薩克——已以其過去的實際行動，證明核裁軍是可能的。

哈薩克於1991年蘇聯解體後獨立，其領土上留存有逾1,400枚核武器。哈薩克選擇放棄所有這些武器，認識到裁軍才是保障安全的最佳途徑。

南非在1990年代初種族隔離制度終結之際，也得出了同樣的結論，主動拆除了其全部核武武器庫——這一行為其後獲得了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核實。

兩國領導人均對本國為實現無核武世界所作的貢獻深感自豪，並敦促其他國家效法。



南非核彈的彈殼。

“「《禁止核武器條約》於2021年1月生效，是一項非凡成就，也是邁向最終消除核武器的一步。」

——安東尼奧·古特雷斯，聯合國秘書長，2021年



2017年《禁止核武器條約》的高級別簽署儀式。圖片來源：聯合國圖片